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9 号）予以认可。

2.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3.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 2021 年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所属单位发生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包含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内其他子企业的关联交易。

4.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仍将延续 2021 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因此该等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款项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

6.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了解，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韩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就上述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张 涛

田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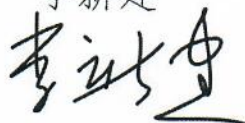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张 涛

2022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2022年4月13日